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臺（八九）忠授字第一六四九四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輔導會（八九）輔計字第0九七一0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輔導會（九三）輔計字第0九三000三七一六號函

壹、出席費

- 一、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
- 二、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三、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 四、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至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出席費。
- 五、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 六、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000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 七、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貳、稿費

八、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稿費。

九、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需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給稿費。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

（二）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十、各機關學校定期發行刊物，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除本機關學校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給稿費；未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第九款規定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二）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不得支給稿費。

十一、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標準。

（二）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六九〇元至一、〇四〇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八七〇元至一、三九〇元，以外文計。

（三）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五八〇元至八七〇元。
2. 特別稿件：中文六九〇元至一、二一〇元，外文八七〇元至一、三九〇元。

(四) 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 a. 中文二六〇元至三五〇元。
 - b. 外文三五〇元至五八〇元。
2. 圖片稿：每張一一五至一七〇元。

(五) 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二三〇元至九二〇元。
2. 專業稿件一、一六〇元至三、四七〇元。

(六) 圖片版權費二、三一〇元至六、九三〇元。

(七) 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四、六二〇元至一七、三三〇元。
2. 宣傳摺頁
 - a. 按頁計酬：每頁九二〇元至二、七七〇元。
 - b. 按件計酬：每件三、四七〇元至一一、五五〇元。

(八) 校對費：按稿酬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支給。

(九) 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一七〇元，外文二一〇元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六九〇元，外文每件一、〇四〇元。

「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	「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修正規定名稱，使符合一般行政規則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壹、出席費</u>	一、出席費	修正點次，後續點次隨同修正。
一、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		一、本點新增。 二、增列出席費定義，以利後續之規範。
<u>二、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u>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一) 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 <u>機關</u>)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一、點次變更。 二、「 <u>機關學校</u> 」原以簡稱「 <u>機關</u> 」二字表達，由於出現次數不多，如完整表達亦不致於使規定過於冗長，爰修正作完整表達。
<u>三、本機關學校</u> (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	(二) 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	一、點次變更。 二、完整表達「 <u>機關學校</u> 」，

<p>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u>支領</u>出席費。</p>	<p>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不再簡稱「機關」。 三、以人為主詞時，原「支給」修正為「支領」。</p>
<p><u>四、各機關學校</u>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至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u>支領</u>出席費。</p>	<p>(三) 各機關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至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一、點次變更。 二、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三、以人為主詞時，原「支給」修正為「支領」。</p>
<p><u>五、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u>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p>	<p>(四)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p>	<p>一、點次變更。 二、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p>
<p><u>六、出席費之支給</u>，以每次會議二、〇〇〇元為上限，由各<u>機關學校</u>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p>	<p>(五) 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〇〇〇元為上限，由各機關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p>	<p>一、點次變更。 二、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p>
<p><u>七、已支給</u>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u>機關學校</u>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p>	<p>(六) 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u>國內出差旅費規則</u>」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p>	<p>一、點次變更。 二、以機關為主詞時，原「支領」修正為「支給」。 三、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四、「<u>國內出差旅費規則</u>」</p>

		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以行政院台九十忠授字第〇〇五一六號函訂定，爰配合修正。
貳、稿費	二、稿費	
八、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稿費。		一、本點新增。 二、增列稿費定義，以利後續之規範。
九、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需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 <u>第十一點規定標準</u> 支給稿費。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	（一）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 <u>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u> 」中「 <u>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u> 」所訂標準支給稿費。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使文義更為清楚。 三、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四、後續點次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目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附稿費支給標準納入本修正草案規範，爰配合作文字修正。

<p>(二) <u>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u></p>	<p>(二) <u>前項文件或資料經核定交本機關人員撰述、翻譯及編審者，因屬其職責範圍，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u></p>	<p>一、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p> <p>二、「前項文件或資料」已列於第九點項下，配合刪除。另「<u>因屬其職責範圍</u>」純粹在解釋為何不得支領稿費，惟實務執行時，常有機關誤解，以為必須進行是否屬於特定人員職責範圍之認定，為免爭議，爰予刪除。</p>
<p>十、各機關學校定期發行刊物，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除本機關學校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給稿費；未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第九款規定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u></p> <p>(二) <u>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機關學校或</u></p>	<p>(三) <u>各機關為定期發行刊物，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除本機關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不受是否非屬本機關人員之限制。惟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仍不得支給</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使文義更為清楚。</p> <p>三、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p> <p>四、後續點次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目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附稿費支給標準納入本修正草案規範，爰配合作文字修正。</p>

<p>其他政府機關學校 相關法規、書籍、 公文等資料者，不 得支給稿費。</p>	<p>稿費。</p>	<p>五、實務上為提升期刊品 質，如有眾多稿件經 嚴格審查後退稿時， 就已投入之審查工 作，支給必要之審查 費應屬合理，爰增列 規定，以資明確。</p>
<p>十一、稿費支給標準如下：</p> <p><u>(一) 譯稿</u>：由各機關學 校本於權責自行衡 酌辦理，不訂定標 準。</p> <p><u>(二) 整冊書籍濃縮</u>：每 千字</p> <p>1. 外文譯中文六 九〇元至一、 〇四〇元，以 中文計。</p> <p>2. 中文譯外文八 七〇元至一、 三九〇元，以 外文計。</p> <p><u>(三) 撰稿</u>：每千字</p> <p>1. 一般稿件：中 文五八〇元至 八七〇元。</p> <p>2. 特別稿件：中 文六九〇元至 一、二一〇 元，外文八七 〇元至一、三</p>	<p>A. 一般譯稿：每千字 外文譯中文五八〇 元～八七〇元，以 中文計；中文譯外 文六九〇元～一、 二一〇元，以外文 計。</p> <p>B. 整冊書籍濃縮：每 千字外文譯中文六 九〇～一、〇四〇 元，以中文計；中 文譯外文八七〇元 ～一、三九〇元， 以外文計。</p> <p>C. 特別譯稿：每千字 (包括法、德、西、 阿、葡文、古代經 典、科技書刊、法 律條文) 外文譯中 文八一〇～一、三 九〇元，以中文 計；中文譯外文九 二〇～一、七三〇</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將原列於「中央政府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作業手冊」中「中央 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 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 注意事項」所附稿費 支給標準納入規定。</p> <p>三、有關翻譯之辦理，目 前已有公開透明之共 同供應契約採購機 制，以及健全之翻譯 市場，因此在法規鬆 綁之考量下，檢討修 正譯稿標準，並於九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院授主忠字第〇九 三〇〇〇二一一〇號 函修正譯稿標準，爰 配合修正。</p> <p>四、<u>圖片使用費之專業稿 件附註(135、120、 4x5彩色正片)</u>，原來 係指幻燈片規格，惟</p>

<p>九〇元。</p> <p><u>(四) 編稿費：</u></p> <p><u>1. 文字稿：每千字</u></p> <p>a、中文二六〇元至三五〇元。</p> <p>b、外文三五〇元至五八〇元。</p> <p><u>2. 圖片稿：每張</u></p> <p>一一五至一七〇元。</p> <p><u>(五) 圖片使用費：每張</u></p> <p><u>1. 一般稿件</u>二三〇元至九二〇元。</p> <p><u>2. 專業稿件</u>一、一六〇元至三、四七〇元。</p> <p><u>(六) 圖片版權費</u>二、三一〇元至六、九三〇元。</p> <p><u>(七) 設計完稿費：</u></p> <p><u>1. 海報：每張</u></p> <p>四、六二〇元至一七、三三〇元。</p> <p><u>2. 宣傳摺頁</u></p>	<p>元，以外文計。</p> <p>D·撰稿：每千字</p> <p>a·一般稿件：中文五八〇元～八七〇元。</p> <p>b·特別稿件：中文六九〇元～一、二一〇元，外文八七〇元～一、三九〇元。</p> <p>E·編稿費：</p> <p>a·文字稿（每千字）</p> <p>(a) 中文二六〇元～三五〇元。</p> <p>(b) 外文三五〇元～五八〇元。</p> <p>b·圖片稿（每張）</p> <p>一一五元～一七〇元。</p> <p>F·圖片使用費（張）：</p> <p>a·一般稿件二三〇元～九二〇元。</p> <p>b·專業稿件一、一六〇元～三、四七〇元。</p> <p><u>(135、120、4x5</u></p>	<p><u>為避免專業圖片僅限於幻燈片之誤解，爰予刪除。</u></p>
--	---	--------------------------------------

<p>a、按頁計酬：每頁九二〇元至二、七七〇元。</p> <p>b、按件計酬：每件三、四七〇元至一、五五〇元。</p> <p>(八)校對費：按稿酬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支給。</p> <p>(九)審查費：</p> <p>1.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一七〇元，外文二一〇元</p> <p>2.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六九〇元，外文每件一、〇四〇元。</p>	<p>彩色正片)。</p> <p>G·圖片版權費二、三一〇元～六、九三〇元。</p> <p>H·設計完稿費：</p> <p>a·海報(每張)四、六二〇元～一七、三三〇元。</p> <p>b·宣傳摺頁</p> <p>(a)按頁計酬(每頁)九二〇元～二、七七〇元。</p> <p>(b)按件計酬(每件)三、四七〇元～一、五五〇元。</p> <p>I·校對費：按稿酬五%～一〇%支給。</p> <p>J·審查費：每千字</p> <p>a·按字計酬者：中文一七〇元，外文二一〇元</p> <p>b·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六九</p>	
--	---	--

	0元，外文每件一、0四0元。	
--	----------------	--